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收入	3,308,032	2,745,687	20%
毛利	612,062	572,329	7%
年內利潤	106,809	223,886	-5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	104,049	221,421	-53%
	港仙	港仙	百分比
每股普通股收益			
— 基本	8.9	18.9	-53%
— 稀釋	8.9	18.9	-53%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附註)	19%	21%	-2
年度利潤率(附註)	3%	8%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幅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825,205	4,150,963	-56%
總資產	6,018,141	7,875,998	-24%
總權益	1,364,864	1,461,840	-7%
流動負債	2,156,160	3,674,767	-41%
總負債	4,653,277	6,414,158	-27%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平均融資成本(附註)	4.5%	4.1%	0.4
平均股本回報(附註)	8%	17%	-9

附註： 釋義：

- **毛利率**
毛利／收入
- **平均融資成本**
加權平均利息支出／加權平均借款額
- **年度利潤率**
年度利潤／收入
- **平均股本回報**
年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收益／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平均權益

年度業績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資料相比較：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3,308,032	2,745,68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695,970)</u>	<u>(2,173,358)</u>
毛利	4	612,062	572,329
其他收益	5	15,644	18,3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6	(101,837)	81,160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7	(9,199)	(109,718)
管理費用		(211,254)	(195,146)
利息收益	8	15,024	6,249
利息費用	8	(144,611)	(75,663)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5,833	4,772
享有合營公司的業績		<u>126</u>	<u>(3,192)</u>
稅前利潤	9	181,788	299,164
所得稅費用	10	<u>(74,979)</u>	<u>(75,278)</u>
年度利潤		<u>106,809</u>	<u>223,886</u>
年度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04,049	221,421
— 非控制性權益		<u>2,760</u>	<u>2,465</u>
		<u>106,809</u>	<u>223,886</u>
每股收益			
— 基本(港仙)	12	<u>8.9</u>	<u>18.9</u>
— 稀釋(港仙)	12	<u>8.9</u>	<u>18.9</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106,809	223,886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u>(103,267)</u>	<u>82,093</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3,542</u>	<u>305,979</u>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2,971	300,639
— 非控制性權益	<u>571</u>	<u>5,340</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3,542</u>	<u>305,97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1,728	139,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0,996	3,463,525
投資性物業		7,280	7,930
無形資產		39,566	14,741
聯營公司的投資		33,840	29,693
合營公司的投資		24,304	25,501
管線建設預付款項	13	74,615	25,517
保證金		12,296	12,967
遞延稅務資產		8,311	5,379
		<u>4,192,936</u>	<u>3,725,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90,715	86,0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693,848	740,832
合約資產		45,524	—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		—	52,310
保證銀行存款		7,542	11,116
銀行餘額及現金		987,576	3,260,656
		<u>1,825,205</u>	<u>4,150,963</u>
總資產		<u>6,018,141</u>	<u>7,875,998</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398,000	430,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160,982)	(93,052)
留存收益		823,013	816,701
		<u>1,334,988</u>	<u>1,428,606</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9,876	33,234
非控制性權益		<u>29,876</u>	<u>33,234</u>
總權益		<u>1,364,864</u>	<u>1,461,840</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2,443,690	2,704,765
遞延收益	14	53,427	34,626
		<u>2,497,117</u>	<u>2,739,391</u>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的款項		—	35,579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5	1,277,643	1,454,518
合約負債		543,532	—
稅務負債		61,867	64,356
借款	16	273,118	2,120,314
		<u>2,156,160</u>	<u>3,674,7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30,955)</u>	<u>476,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1,981</u>	<u>4,201,231</u>
總負債		<u>4,653,277</u>	<u>6,414,158</u>
總權益及負債		<u>6,018,141</u>	<u>7,875,99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合併財務狀況表準備基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取決於現時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經考慮到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合併財務狀況表批准之日後十二個月能於其負債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並於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及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3. 重大會計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其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收益(股權的其他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金額的差額於期初留存收益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4. 經營分部

作為資源配置和評估分佈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資訊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	—	基於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管輸收入	—	通過集團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以分部利潤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利潤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有關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未經首席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收益均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集團實體獲取收益之坐落地)。本集團並無其他貢獻銷售額超過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0%之單一客戶。

可匯報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經營分部利潤代表每個經營分部取得的利潤，未分配中心的管理費用、享有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費用、利息收益及費用。此為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工程施工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582,878</u>	<u>636,707</u>	<u>67,412</u>	<u>21,035</u>	<u>3,308,032</u>
分部利潤	<u>185,786</u>	<u>362,074</u>	<u>60,039</u>	<u>4,163</u>	612,062
其他收益					15,644
其他利得及損失					(101,837)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9,199)
管理費用					(211,254)
利息收益					15,024
利息費用					(144,611)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5,833
享有合營公司的收益					126
除稅前利潤					<u>181,788</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工程施工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85	1,446	7,216	130	98,8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88	1,304	140	44	6,876
無形資產攤銷	630	—	—	—	630
	<u>96,103</u>	<u>2,750</u>	<u>7,356</u>	<u>174</u>	<u>106,383</u>
分部合計					106,383
未分配(附註)					<u>5,626</u>
					<u>112,009</u>

折舊與攤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指由公司總部所產生及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工程施工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04,645</u>	<u>691,015</u>	<u>33,428</u>	<u>16,599</u>	<u>2,745,687</u>
分部利潤	<u>187,053</u>	<u>356,343</u>	<u>25,471</u>	<u>3,462</u>	572,329
其他收益					18,373
其他利得及損失					81,160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09,718)
管理費用					(195,146)
利息收益					6,249
利息費用					(75,663)
享有聯營公司的收益					4,772
享有合營公司的損失					(3,192)
除稅前利潤					<u>299,164</u>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工程施工 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9,677	732	7,946	269	98,6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36	397	19	9	1,561
無形資產攤銷	<u>475</u>	<u>—</u>	<u>—</u>	<u>—</u>	<u>475</u>

折舊與攤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合計	100,660
未分配(附註)	6,720
	<u>107,380</u>

附註：未分配折舊及攤銷指由公司總部所產生及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之金額。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	9,888	7,357
補償款	4,292	10,467
租賃收入	1,464	549
	<u>15,644</u>	<u>18,373</u>

6. 其他利得及損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理財產品收益	9,889	—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81)	(2,293)
淨匯兌(損失)收益	(103,406)	113,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34,140)
合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2,302)
政府補貼	2,947	3,185
其他	(7,786)	3,184
	<u>(101,837)</u>	<u>81,160</u>

7.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減值損失確認於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4,105)	(109,718)
減值損失確認於合約資產	(5,094)	—
	<u>(9,199)</u>	<u>(109,718)</u>

8. 財務收益和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u>15,024</u>	<u>6,249</u>
美元債券利息	(126,599)	(64,57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37,483)</u>	<u>(23,943)</u>
	(164,082)	(88,521)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附註)	<u>19,471</u>	<u>12,858</u>
利息費用	<u>(144,611)</u>	<u>(75,663)</u>

附註： 一般借款包含財務費用之資本化率為3.8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7%)。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減下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2,219,427	1,656,785
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管之薪酬(附註)		
— 工資，補貼和福利	109,666	102,002
— 退休福利	2,545	2,214
— 其他福利	42,790	41,488
	<u>155,001</u>	<u>145,7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98,877	98,624
— 管理費用	4,944	5,922
	<u>103,821</u>	<u>104,546</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83	1,865
無形資產攤銷	758	475
投資性物業折舊	247	494
	<u>112,009</u>	<u>107,380</u>
核數師酬金	3,214	3,239
研發費	67,828	59,873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81	2,293
	<u>74,522</u>	<u>76,747</u>

附註：

特定銷售、行銷人員及研發人員也會參與行政活動而且其單獨的僱員福利費用不能合理分配。因此所有此類員工的福利費用都包括在管理費用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中包括僱員成本 74,752,000 港元(2017:76,747,000 港元)。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年度利潤的當期稅項	71,684	75,099
遞延所得稅	3,295	179
所得稅費用	<u>74,979</u>	<u>75,27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

本年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表中除所得稅前利潤調節一致，如下所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81,788</u>	<u>299,16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45,447	74,791
子公司優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22,405)	(19,417)
子公司研發費用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6,216)	(5,339)
享有聯營公司收益之稅務影響	(1,458)	(1,193)
享有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	798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42,295	12,590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756)	(28,467)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300	36,540
未確認的稅損之稅務影響	18,803	7,817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	(2,842)
本年稅項支出	<u><u>74,979</u></u>	<u><u>75,278</u></u>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派發股息		
2018年6月29日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 (2017年6月30日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u><u>64,589</u></u>	<u><u>58,717</u></u>

在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告中沒有反映此擬分派股息。

12. 每股普通股收益

(a) 基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u>104,049</u>	<u>221,421</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1,174,348,950</u>	<u>1,174,348,950</u>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71,155	129,962
— 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應收款	312,519	247,592
— 管輸收入應收款	5,351	12,724
減：減值撥備	<u>(65,248)</u>	<u>(71,538)</u>
	323,777	318,740
應收票據	<u>28,876</u>	<u>14,845</u>
	<u>352,653</u>	<u>333,585</u>
應收關聯方款項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126,164	180,639
— 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應收款	24,133	27,036
減：減值撥備	<u>(92,080)</u>	<u>(83,639)</u>
	<u>58,217</u>	<u>124,036</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5,090	101,120
減：減值撥備	<u>(3,462)</u>	<u>(8,412)</u>
	<u>101,628</u>	<u>92,708</u>
預付款項	331,544	297,550
減：減值撥備	<u>(75,579)</u>	<u>(81,530)</u>
	<u>255,965</u>	<u>216,020</u>
減：管網建設預付款項	<u>(74,615)</u>	<u>(25,517)</u>
	<u>181,350</u>	<u>190,503</u>
流動部分	<u>693,848</u>	<u>740,832</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b) 本集團為向管道燃氣銷售和管輸業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用期，以及酌情向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客戶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提供91-180日的信用期。本集團可能向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某些特選客戶按酌情基準授出較長的信用期。

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呆賬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考慮前瞻性資料。

根據收入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90日	112,026	217,871
91-180日	44,773	26,249
181-365日	108,712	16,181
365日以上	<u>87,142</u>	<u>73,284</u>
	<u>352,653</u>	<u>333,585</u>

14.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35,862	34,490
年內收到	23,843	—
轉入損益	(1,878)	(1,192)
折算差異	(2,421)	2,564
	<u>55,406</u>	<u>35,862</u>
於12月31日	<u>55,406</u>	<u>35,86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披露分析：		
流動部分		
(列示於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5)	1,979	1,236
非流動部分	53,427	34,626
	<u>55,406</u>	<u>35,862</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得23,843,000港元政府補貼(二零一七年：無)，補貼與連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藉此推動較環保能源的使用。相應的所收政府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撥回所建構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

15.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	591,024	487,131
客戶預付款	—	368,411
其他應付賬款	596,707	504,847
預提費用	9,487	9,098
應付利息	—	31,6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80,425	53,385
	<u>1,277,643</u>	<u>1,454,518</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90日	278,250	268,626
91-180日	56,943	35,298
181-365日	60,558	45,190
365日以上	195,273	138,017
	<u>591,024</u>	<u>487,131</u>

16.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債券(附註)	2,342,674	3,879,706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153,038	156,081
銀行借款 — 擔保	—	462,240
其他借款 — 抵押	221,096	327,052
合計	2,716,808	4,825,079
減：流動部分	(273,118)	(2,120,314)
非流動部分	<u>2,443,690</u>	<u>2,704,765</u>

附註：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1,563,90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3.2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3.58%。該債券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並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0,45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提早贖回事件」)。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連同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4.62%。

業績回顧

2018年，中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經濟轉型升級態勢持續，環保政策助力天然氣市場蓬勃發展。隨著《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畫》繼續落實，國家出臺多項環保政策，持續推進大氣污染治理工作，強化重點地區的民用、採暖、工業等行業煤改氣，全國天然氣消費量快速增長，2018年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8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1%，是我國天然氣利用歷史上年度增長最大的一年。

在氣源保障方面，面對需求旺盛、氣源緊張的情況，本集團積極有效調度資源，實現了服務區域內持續、穩定和安全的天然氣供應。在主要經營區域「濱海新區」，本集團已實現了多路源頭氣源供應方面的互聯互通，有效提高了天津乃至華北地區的冬季供氣保障能力，提升了公司的戰略地位；本集團附屬外埠多家子公司也已實現了源頭氣源接駁或雙氣源供氣，防範了在冬季氣源調峰時期的供氣短缺及氣價高昂等經營風險。

在企業經營方面，本集團2018年接駁常規戶數14.9萬戶，同比增長33%，管道燃氣銷量15.29億立方米，較上年增長57%，其中管道氣銷量8.6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公司抓住天然氣電廠和氣源調配輸送的商業機會，全年實現管輸天然氣6.6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0%，有效提升了公司天然氣管道的利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新的利潤來源。借助「煤改氣」、「氣代煤」發展契機，依靠前期管線鋪設和市場開拓方面奠定的堅實基礎，大力開發管線周邊市場，簽訂了軍糧城散貨物流區規劃片區、西堤頭鎮等多個新市場開發合作協定，同時也通過股權收購完成了南京溧水燃氣市場區域整合，擴大了本集團規模，為集團後續業績增長增加了動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銷售管道燃氣、燃氣輸送及罐裝燃氣銷售。

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工程施工安裝服務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路大約2,644公里，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9公里增加345公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費收入約為636,707,000港元，較上年錄得之691,015,000港元，減少54,308,000港元或減少約8%。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7,199 x 10⁶百萬焦耳及23,826 x 10⁶百萬焦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754 x 10⁶百萬焦耳及19,297 x 10⁶百萬焦耳。於年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2,582,87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04,645,000港元增加578,233,000港元或增加約29%。

燃氣輸送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輸氣量為662,391,987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67,4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33,428,000港元增加33,984,000港元。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位置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為6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72百萬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9%(二零一七年：21%)。於本年供暖期內，因天然氣供應緊張，導致採購成本增加，管道氣毛利率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211百萬港元，較上年之行政開支195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增加8%，主要由於研發費用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21百萬港元。扣除未變現匯兌損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2%。二零一八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計入未變現匯兌損失1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9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8.9港仙。

於釐定本集團關聯方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該等關聯方的信貸評級及拖欠付款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本集團關聯方作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包括向天津鋼管制造有限公司銷售管道燃氣，約為13,1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0,591,000港元)。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716,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5,07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95,1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1,772,000港元)，其中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87,576,000港元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7,54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825,205,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約為0.8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99%，以綜合借貸總額約2,716,808,000港元佔總權益約1,364,864,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716,8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5,079,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為4.5%。300,000,000美元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年利率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273,118,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約476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依賴於目前有效的財務來源。於本集團預期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且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業務。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的假設編制。

匯率變動引致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部分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103百萬港元淨滙兌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7,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382百萬港元的主管網(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展望

2019年天然氣的使用將會繼續得到國家環保政策的強力支持和推廣。隨著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的推進以及城市區域天然氣管網不斷完善，天然氣利用前景非常廣闊。本集團將繼續緊抓天然氣行業良好發展機遇，發揮現有經營區域地域優勢，積極擴大經營規模，實現股東、投資者、政府、用戶等多方利益的共贏。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08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7百萬港元)，其中23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照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於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此外，購股權可按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整體管理工作，並承擔帶領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提高投資者信心、促進集團發展以及提高企業透明度，符合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葉成慶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及謝德賢先生組成，其中劉紹基先生及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並對此財務報表發表了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之買賣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公司證券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限、數量交易。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

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批准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其名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該股息記錄日)在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發放上述股息。

本公司將稍後公佈為鑒定合資格獲發上述末期股息，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年報之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寄發給股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中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謝德賢先生。